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8)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收購青島利康食品包裝科技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以下簡稱「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的專有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i)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簽訂了正式協議，及(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正式完成交割，收購交易交割後目標公司即時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合併到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擬提請股東注意：

1. 簽訂《股權收購框架協議》後，根據其條款、條件和調整規定，對價由該公告中先前披露的人民幣 10,422 萬元(相等於約 12,102 萬港元)調整為人民幣 10,646 萬元(相等於約 12,362 萬港元)；和
2. 由於此調整，本公司應向賣方支付現金對價的方式調整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交割日前的一個工作日，將一筆為人民幣 10,646 萬元(相等於約 12,362 萬港元)的款項支付至監管賬戶（減去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約 1,161 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交割日）將該筆款項過戶至賣方；和
 - (ii) 於交割日起屆滿一年之日將對價的餘款為人民幣 1,000 萬元（相等於約 1,161 萬港元），直接支付給賣方。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

1. 除上述已於正式協議中反映的情況外，收購交易的條款概無其他重大變更；以及
2. 經上述對價調整後，由於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個或以上超過 5%，但全部不足 25%，因此訂立收購交易仍然構成《上市規則》所述的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股東批准的規定。

僅就本公告而言，引用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匯率，即簽訂股權收購框架協議當日，港元以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6116 元的匯率兌換為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許立慶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LUETH Allen Warren 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 先生及竺稼先生。